

书法艺术创作误区之三:

重复自己

陈伯玖

在书法艺术的实践中,有一些书家非常注重对传统的学习,他们研究古人的碑帖、临习古人的碑帖,研究得非常精通,学习得也非常到位。他们非常尊重书法艺术的传统作法,也非常尊重书法艺术的规范要求。

在书法艺术的创作过程中,他们也尊重艺术的创新规范,注重了在传统的基础上进行书法艺术的创新,他们以这种方式创作出来的作品,也的确令人耳目一新,非常好。在这以前的过程中,书家的学习和创作行为都是没有问题的。

问题是,这样的一些书家在创作出一种新的书法艺术的表现形式之后,就再也没有向前发展、更新创造了,就一直守着自己创造出来的这种新的书法艺术样式不变,再进行着后续的各种所谓的书法艺术创作。他们后来写出来的作品,基本都是自己形成的那种相同的样式,在后续的任何作品中都是一样的,只不过有些大小、幅式的不同而已。书法艺术实践中,我们看过一些个展,而且还是一些名家的个展,写行书的,整个展览中都是同一种样式的行书,只是中堂、条幅、册页等幅式和大小不同的区别,字的形式样式基本上是一样的。这样的作品,你只要看一幅就可以了,其他的基本上没有太大的不同。你说这样的书法艺术展览会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吗?

书法艺术创作上的这种情况,我们认为也是一种误区,可以称之为:重复自己。

喜新厌旧是人的一贯本性。艺术要实现对人的审美需要的满足,唯有将创新贯彻到底,每一幅作品都应该以新的面貌示人,唯有这样才称得上真正意义上的艺术创作。上述一些书家,前段还称得上是位“书法艺术家”,而后段则变成了“写字匠”,天天以相同的样式搞所谓的书法艺术创作,其实质只不过是写字而已,谈不上创作了。

也有的人认为,这是形成了自己的风格,风格是可以不变。其实这是没有真正将风格的本质认清的结果。任何一幅作品都应该是共相和殊相的结合体。风格是共相,可以不变;而殊相是创新,必须不同,否则这样的作品就绝不是好作品。因此,书法艺术创作,重复自己也是不行的。

艺海观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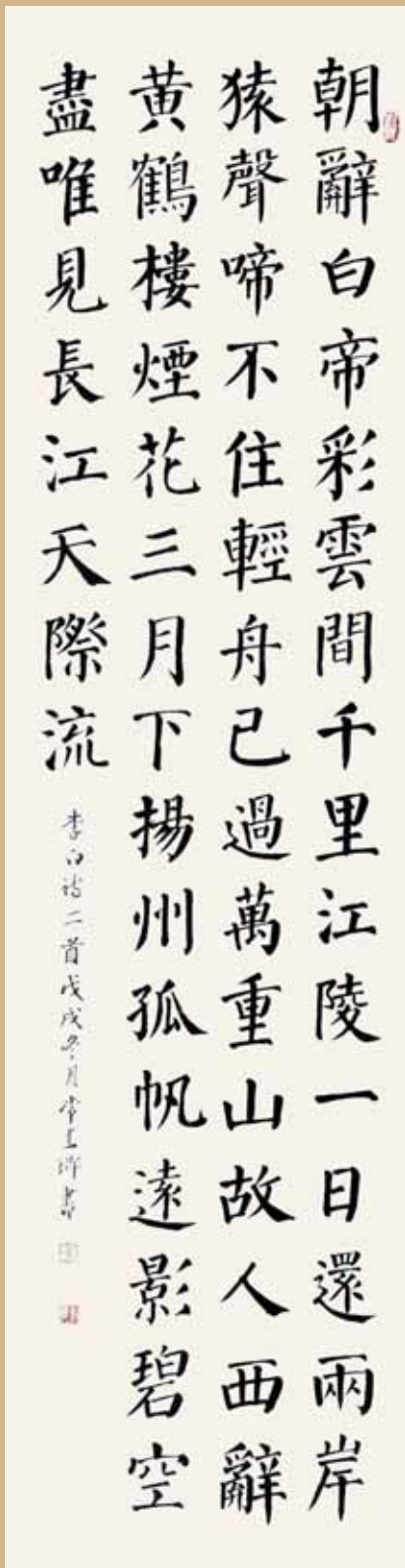
书法 ■武晓虹



牡丹情怀(中国画) ■王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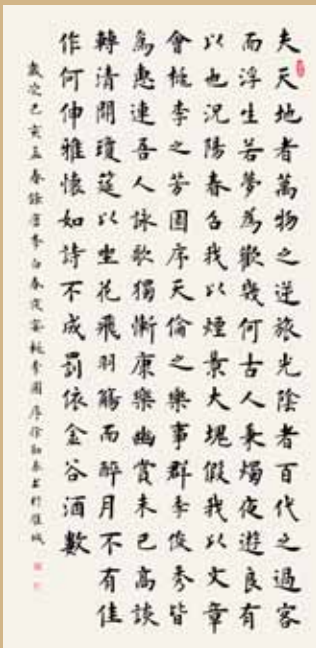
秋山墨韵图(中国画) ■龙杰



书法 ■常建乡



书法 ■欧阳启仁



书法 ■徐勋泰



雄鸡(中国画) ■陈海珍



南岳雄姿(中国画) ■张业权